附件1

|  |
| --- |
| 贷款贴息项目单位资格审查表 |
| . |
| 企业名称 | 　 |
| 注册地址 | 　 |
| 行业代码 | 　　 |
| 项目申报联系人 | 　 | 联系人移动电话 | 　 |
| 固定资产投资纳统额（万元） | 　 | 纳统额对应期间 | 　 |
| 申请贴息贷款合同类型 | 申请贴息贷款额（万元） | 贷款期限 | 借款用途 | 申请贴息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　 |  | 　 |
| 是每笔贷款填一遍还是流贷填一条，固贷填一条 |
| 是否已获国家财政贴息 | □是 □否 |
| 填表说明：1.固定资产纳统额对应期限为2024年。 2.行业代码：填写报统101或201表（法人基本情况表）中的行业代码。 |
|
|

附件2

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国有企事业单位（ ） | 民营企业（ ） | 其他（ ） |
| 企业类型 | 旅行社（ ） | 旅游景区企业（ ） | 旅游汽车运输企业（ ） |
| 旅游住宿企业（ ） | 旅游餐饮企业（ ） | 旅游购物企业（ ） |
| 旅游娱乐企业（ ） | 文化创意企业（ ） | 旅游演艺企业（ ） |
|  | 康养旅游、房车和露营基地、研学旅行、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文旅企业（ ） | 主营业务包含文化和旅游的其他文化事业单位（请注明）   |
| 2023年度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等级资格或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罚 | 是（ ） | 否（ ） |
| 2023年度是否被纳入信用体系失信惩戒名单 | 是（ ） | 否（ ） |
| 二、贷款贴息申请信息 |
| 借款企业 |  | 贷款银行 |  |
| 贷款合同号 |  | 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贷款起止时间 |  | 贷款利率（%） |  |
| 贴息期限（日） |  | 贴息申请金额（万元） | （按笔补助） |
| 申请承诺 | 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，新生效贷款合同、贷款发放凭证、结息凭证、贴息补助资金兑现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实；所获贷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，没有挪用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，或投资、理财等套利活动。企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三、审核意见 |
| 初审意见 | 经初审，该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，贷款没有享受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、新增贷款省级贴息或其他财政贴息政策，同意给予省级贴息资金 万元。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复审意见 | 经复审，该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，申请给予省级贴息资金 万元。市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终审意见 | 经终审，该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。该笔贷款贴息金额=规定内贷款本金金额规定内实际执行利率 贴息天数,贴息天数为该笔贷款自放贷之日起12个月内的计息天数。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贷款贴息项目汇总表

（注：各市区文旅部门负责填写）

填报单位名称： 金额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项目名称 | 企业类型 | 项目简介 | 贷款金额 | 贷款利率 | 申请金额 | 审核意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

承 诺 书

本单位拟申请2024年陕西省旅游类贷款贴息项目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1.本单位严格遵守《陕西省关于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财税金融政策措施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规定；

3.本次申请的项目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；

4.本单位承诺流动资金贷款应用于在陕的项目研发、建设、生产等方面。

5.本单位长期立足陕西稳定发展（5年内法人主体不迁出陕西省）；

6.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；

7.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，将在收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退还全部资金。

8.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高精尖资金，对陕西省文旅产业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、骗取、挪用、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单位（签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